

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编制单位：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院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建设依据.....	- 1 -
1.2 项目建设意义.....	- 3 -
1.3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情况.....	- 12 -
1.4 项目建设概况.....	- 12 -
1.5 项目用地情况.....	- 14 -
1.6 规划修改原因.....	- 19 -
2 规划修改的原则和依据.....	- 21 -
2.1 规划修改原则.....	- 21 -
2.2 规划修改依据.....	- 22 -
3 规划修改方案.....	- 24 -
3.1 规划修改总体情况及指标修改情况.....	- 24 -
3.2 土地用途区修改情况.....	- 28 -
3.3 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情况.....	- 31 -
4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 33 -
4.1 不可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分析.....	- 33 -
4.2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分析.....	- 36 -
4.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 42 -
4.4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 47 -
4.5 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对比分析.....	- 54 -
5 土地费用与耕地补充方案.....	- 61 -

5.1 土地费用	- 61 -
5.2 耕地补充方案	- 63 -
6 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分析	- 66 -
7 规划修改方案实施保障措施与永久基本农田后期管护建议	- 68 -
7.1 规划修改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 68 -
7.2 关于完善基本农田后期管护的建议	- 69 -
8 结论	- 71 -
9 附件	- 72 -
10 附图	- 72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依据

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宏伟目标的新征程，中央赋予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一带一路”倡议、中新南向通道建设、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发展规划等区域经济合作战略相继实施，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的形势和发展机遇。

随着国家战略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加快转型发展，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居民消费升级等，对加快包括高速公路在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批准的《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在全区基础路网形态不变的基础上，针对路网主要薄弱环节，按照“完善出省出边出海通道，合理加密广西东部路网通道，提升左右江革命老区路网覆盖，强化市与市联系，补充市县联系，完善城市过境线，加强衔接、提升能力”的布局原则，进一步完善全区高速公路网。自治区将规划新增高速公路路线里程6600公里、改扩建高速公路里程1400公里，形成“1环12横13纵25联”的高速公路网布局，总规模15200公里，包括国家高速公路约5000公里，地方高速公路约10200公里。至规划末年，实现“互联多区、汇聚核心、外通内畅、衔接充分、布局平衡、可靠高效”的高速公路网规划目标。

拟建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工程为自治区规划高速公路路网13纵——纵5鹿寨至钦州港高速公路中的一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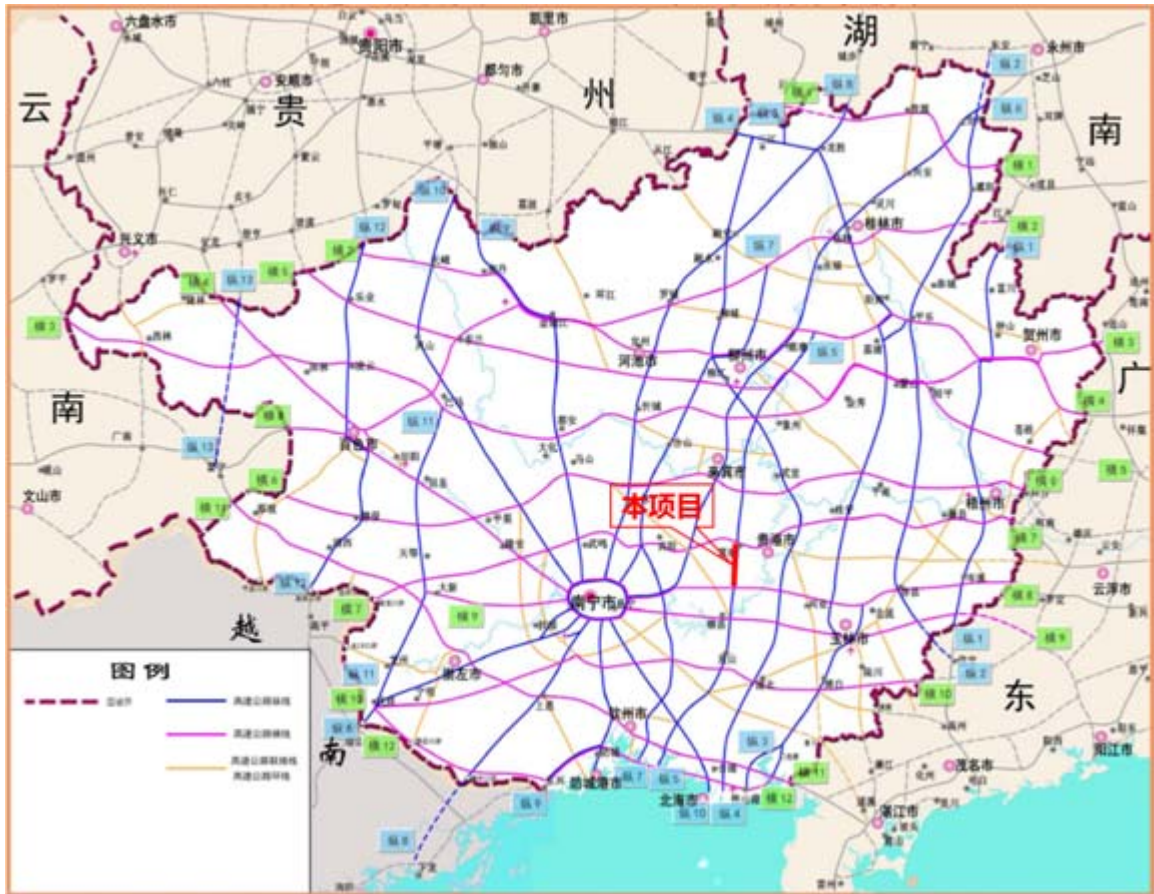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在广西高速公路网中的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主线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是连接贵港市北部贵（港）隆（安）高速公路和南部广（州）昆（明）高速公路的重要通道，是贵港市地方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公路的修建对完善贵港市公路网，提高沿线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充分发挥贵港市地方公路网的功能与作用及促进市（县）区域间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为了实现《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提出的规划目标、加快区域公路路网建设，进一步整合优化贵港市的公路路网结构，促进各市县、乡镇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开展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

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工程涉及贵港市覃塘区和港北区、南宁市横

县，项目已列入《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属于自治区级高速公路。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符合受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范围。

1.2 项目建设意义

1.2.1 项目建设是加快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的需要

进入 21 世纪，区域经济合作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凸现。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于 2010 年建成，泛北部湾、大湄公河次区域、泛珠三角、西南六省区市等多区域合作不断深化，广西作为我国西部大开发地区唯一的沿海区域，是我国与东盟国家既有海上通道、又有陆地接壤的区域，区位优势明显，战略地位突出，面临加快发展的重大机遇。近年来广西口岸外贸进出口、出入境旅客和引进国内外投资增长迅猛。本项目向北延伸连接柳州、桂林，向南延伸连接至钦州、北海，还可利用横向高速经防城港进入越南，成为联系中国、东盟的重要国际通道。

为抓紧多区域合作的新机遇，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提出了构建中国—东盟“一轴两翼”M 型区域经济合作战略构想，广西将逐步成为劳动密集型产业、部分资本密集型产业和高技术产品加工环节的世界生产基地。多区域合作讲求经济上的互补、互通、促进，要求交通先行，建设现代综合运输体系，重点建设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西南出境通道的交通条件，加快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发展，促进西南地区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

1.2.2 项目建设是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构建西南出海大通道的需要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广西沿海沿江沿边,地处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和东盟经济圈的交汇点,与“一带一路”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渊源。早在 2000 多年前的西汉时期,广西北海合浦就开辟了通往印度、斯里兰卡的航线,成为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最早发祥地之一。2015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广西代表团审议时,要求广西要充分发挥与东盟国家陆海相邻的独特优势,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是党中央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

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广西在区域经济合作中的优势地位日益突出,经济社会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广西社会经济发展面临新的形势和发展机遇。新的外部发展环境使广西正面临加快发展的重大机遇和良好的发展势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北部湾、泛北部湾、大湄公河次区域、泛珠三角、珠江-西江经济带、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一带一路”等多区域合作不断深化,一系列的新发展思路迫切要求广西进一步建设和完善成为出省、出海、出边的国际大通道,构建区域性国际交通枢纽。

中国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在北部湾,“渝桂新”向北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向南连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中南半岛,将形成“一带

一路”经西部地区的完整环线和陆海贸易新通道，对广西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新加坡交流合作意义重大。“渝桂新”南向大通道（重庆-广西-新加坡南向通道）将与“渝新欧”形成一条“弧线”，将“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无缝衔接。“渝新欧”向西横贯亚欧大陆连接德国杜伊斯堡，“渝桂新”从重庆向南延伸，贯穿中南半岛连接新加坡。

在“一带一路”大背景下，广西、重庆与新加坡形成了“渝桂新”南向通道的建设共识，并于2017年4月28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合作包括：开通铁路集装箱班列，形成由重庆经广西北部湾港到新加坡的海陆联运线路；开通中国至中南半岛的公路货运直通车，形成由重庆经广西到新加坡的陆路通路；扩展空中航空物流的合作，在南宁合建中新大型综合物流园区；推动通关便利化，拓展信息物联，探讨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的合作等。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渝桂新”南向大通道的具体举措。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全面落实中央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进一步建设和完善成为出省、出海、出边的国际大通道，构建区域性国际交通枢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2.3 项目建设是加强北部湾与珠西经济带的联系，促进不同城市群之间协作发展的需要

北部湾城市群是国务院于2017年1月20日批复同意建设的国家级城市群。北部湾城市群背靠祖国大西南、毗邻粤港澳、面向东南亚，位于全国“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中沿海纵轴最南端，是我国沿海沿边开放的交汇地区，在我国与东盟开放合作的大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北部湾城市群规划要求充分发挥与东盟国家海陆相连优势，强化中国—中南半岛陆上国际大通道建设，完善以北部湾港口群为起点的海上运输大通道，构建中国—东盟国际信息通道，打造与东盟国家便捷联系的国际大通道枢纽。充分发挥作为“三南”地区重要出海口的作用，畅通与成渝、黔中、滇中、长江中游等城市群间的快速多向连接，推动内陆省份全面深化与东盟的交流合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优化区域合作机制，加快形成东中西部地区协调互动、优势互补的发展新格局。依托独特区位优势，贯通我国西部地区与中南半岛的南北陆路新通道，强化北部湾港口群国内国外交通连接作用，推动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交汇对接、衔接互动。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快打造国际产能合作先行基地、重要服务平台、人文交流纽带。

2014 年《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以珠江—西江流域为依托的区域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规划将形成“一轴，两核，四组团，延伸区”的空间布局，着力打造综合交通大通道，建设珠江-西江生态廊道，建立旅游战略联盟，打造特色精品线路。关于交通运输方面，两广要推进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以珠江-西江干线航道为主通道，构建互通两广、连接东盟、通达港澳、辐射云贵、江海联运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规划建设桂东南城镇群。桂东南城镇群将充分发挥西江黄金水道枢纽和桂粤接壤的优势，以建设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契机，打造成为珠江-西江经济带的核心发展区域，建设成为全国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广东广西合作发

展的先行区。

本项目的实施将北部湾、珠西经济带联系起来，对于促进不同城市群之间的经济协作，加强不同城市群之间经济、人员、资金、技术的流通具有重要意义。

1.2.4 项目建设是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新格局，推动广西向更高质量全方位开放发展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广西发展的潜力在开放，后劲也在开放，有条件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这为新时代广西开放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行动指南。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鹿心社要求进一步扩大开放，着力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开放发展总体布局。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举措，也是加快广西发展的重大机遇。我们要坚持开放优先，以主动加强合作促进全方位开放、以全方位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南向开放，就是要发挥广西连接“一带”与“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桥梁纽带作用，融入国家推动区域协调、坚持陆海统筹开放的重大部署。

广西向北开放，就是要深化与长江经济带合作，建设西南中南地区新的战略支点，拓展更广阔的腹地资源、空间。

东融，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两广一体化向更高质量发展，推动两广合力打造交通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创新、环保联防联控、市场统一开放的区域合作新格局。

西合：深度参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合作，开拓新

兴市场。

为加快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新格局，必须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当先行，通过大力发展公路、铁路和管道运输等多式联运、铁海联运，全面提升铁路、公路省际运输能力，持续推进通道沿线铁海联运协调发展，提供强力支撑。本项目往北延伸到达鹿寨，衔接广西以北区域，往南延伸可直通北部湾钦州港，是南向便捷出海通道，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新格局，推动广西向更高质量全方位开放发展的需要。

1.2.5 项目建设是形成北接柳州、桂林，南达钦州、北海、防城港的高速大通道，实施《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规划，完善和优化广西高速公路网的需要

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落实国家战略的具体目标为：

——引领北部湾城市群发展：高速公路布局引领促进北部湾城市群发展，新增南宁市作为“一核”与湛江、海口“两极”联系的大通道，构建北部湾城市群以“一湾双轴、一核两极”空间格局为框架的高速公路网络。

——提升珠江-西江经济带：提升珠江-西江经济带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水平，衔接经济走廊产业园区及城镇，打造以“东融”为导向连接粤港澳大湾区的高速公路大通道，促进经济带城乡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

——振兴左右江革命老区：以高速公路服务均等化为指向，补充完善左右江革命老区高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增强西南地区通边达海和面向东盟开发的“南向”高速公路大通道建设，促进革命老区社会经济发展振兴。

——打造桂林国际旅游胜地：以桂林市区、阳朔为两个核心，打造至周边省市便捷的高速公路通道，缩短与周边旅游集散地的距离，形成串联桂林各县份的高速公路市域大环线，增强延伸与贺州联系通道，促进桂贺旅游一体化发展。

《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明确提出广西高速公路的总体布局思路是：

一是打通完善中南、西南等内陆地区经广西面向东盟、通往粤港澳大湾区的高速公路线路通道，形成对外各节点互联、内部多通道共担的格局。二是进一步强化南宁的核心辐射作用，加密完善北部湾城市群各节点城市之间以及北部湾城市群对周边地市的辐射线路，同时提升北部湾城市群对周边节点城市的辐射能力。三是加强相邻地级市之间以及各市通往所辖县区的线路布局，强化内部联系，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四是加强各经济区、旅游目的地之间互联的线路布局，推动区域联合、旅游融合发展；补充完善沿江重要节点城市与北部湾港、广东湛江等地的衔接，实现江海联动。五是加密广西东部、北部湾经济区及珠西经济带人口密集地区的高速公路通道，适应经济产业及交通的发展需要；补充完善我区西部、左右江革命老区等高速路网覆盖广度，推进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打赢脱贫攻坚战。六是对国家高速公路拥堵路段实施扩容改造、提升通行能力，补充完善重点通道，增强路网可靠性和抗风险能力。

2018年9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编制完成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桂政函〔2018〕159号）的《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高速公路规划方案提出我区未来高速公路布局方案为：“1环12横13纵25

联”，总规模 15200 公里，包括国家高速公路约 5000 公里，地方高速公路约 10200 公里。本项目是规划的 13 条纵线高速的第 5 纵（鹿寨至钦州港高速公路，全长 334 公里）的贵港段。拟建贵港西外环高速公路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高速公路网布局方案中“纵 5”鹿寨至钦州港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是连接珠西经济带和北部湾城市群重要通道，也是“南向北联”出海重要通道。同时本项目也是规划的贵港西过境线高速。

在目前广西经济快速发展形势下，《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已进入实施攻坚阶段，为了充分发挥通道连通作用，本项目作为规划路网中的重要路段，其建设是必要的，也是紧迫的。

1.2.6 项目的建设是加快形成贵港市绕城环线高速网络，推动“特色产业路”建设，培育新兴经济增长点，激活高速公路经济带的需要

目前贵港市现状或在建的高速公路中，东面为三北高速、南面为广昆高速、北面为贵隆高速（在建），在贵港市呈现东南北 3 线独缺西绕城环线的格局，本项目西外环高速公路的修建则构成闭合环路，使贵港市绕城环线高速网络形成。

另外，本项目的修建，把沿线甘蔗和水稻种植地和贵港市重要糖、粮产业基地有机地连接起来，同时也把覃塘区的水泥产业基地和贵港市有机的连接起来，是一条“特色产业路”，将原料产地和工业集中区域紧密相连，与周边路网结合，形成了较为便利的物流通道，进一步促进农业种植，制糖产业、食品制造的发展，从而促进农业产业化与工业化、城镇化的互动，实现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将充分发挥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作用，推进乡镇建设，为贵港市的发展后劲奠定坚实的交通基

基础设施，对广西加快对外开放的步伐起着良好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经过贵港台湾产业园、黄练建材集中区、覃塘林产品集中加工区、九凌湖度假区等园区。其建设提高了产业园区间交通能力，加速了产业园区建设，缩短了贵港市经济圈的时间，进一步激活高速公路经济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形成贵港市绕城环线高速网络，推动“特色产业路”建设，培育新兴经济增长点，激活高速公路经济带的需要。

1.2.7 项目建设是缓解广昆高速六景至南宁段交通压力及缓解 G209 线等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堵塞状况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纵向连通了在建的贵隆高速和既有广昆高速公路，从梧州和广州方向去往柳州、百色、河池的部分车流将不再走广昆高速六景至南宁段，从真正意义上解决该路段存在的堵车现象。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分流广昆高速公路车辆，缓解 G80 六景至南宁段高速公路交通压力的需要。

另外，贵港南北部之间的主要通道为 G209。该公路本身等级较低，随着经济发展、交通量的日益增加，已远远不能满足通行的需要。因此，从交通需求方面讲，在贵港西部增加一条外环高速公路连接拟建贵隆高速公路和广昆高速公路，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原有 G209 国道交通堵塞的不利现状，缓解了现有国道的交通压力，节约了行车时间，便利了贵港西部的南北连接。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缓解广昆高速六景至南宁段交通压力及缓解 G209 线等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堵塞状况的需要。

1.3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情况

1.3.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公布，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3.1 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对照其中的限制供地和禁止供地目录，本项目不在限制供地和禁止供地目录之列，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的要求。

1.4 项目建设概况

1.4.1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主线推荐方案起点设十字形枢纽互通接在建贵隆高速后，设桥梁上跨既有南广高铁路基段，之后折向东南，设桥分别上跨鲤鱼江、G358，于新龙村附近设贵港西单喇叭形一般互通与拟建贵港西连接线相连，之后折向西南再次设桥跨越鲤鱼江，于三里镇西侧通过，经罗村、大屋，于水仙村附近折向东南，设分离式立交上跨 G209 后，经蒙村、转龙，于新祥新村西侧设五里单喇叭形一般互通与既有 X332 相连，经五里镇河塘、大兴、龙贵村西侧，进入南宁市横县云表镇境内，路线折向西南，经新盛村以西、大塘村以东，终于滑石村和红阳村以东设十字形枢纽互通与广昆高速相接。

本项目连接线起点起自西江农场既有城市道路平交口，后向西经拥兴、龙贵，于覃塘区规划南侧与既有国道 209 平交后，设立交接主线推荐方案。

1.4.2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推荐方案主线全长 33.602km，土方 103.9 万立方米，石方 473.4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56.69 万平方米，排水及防护圬工 18.82 万圬工方。全线共设置：桥梁总长 5897.5m/20 座，占路线总长的 17.55%；涵洞 109 道；全线拟设互通式立交 4 处，通道 66 道；全线共设服务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

推荐方案连接线全长 13.702km，土方 32.2 万立方米，石方 87.0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29.37 万平方米，排水及防护圬工 6.1 万圬工方。全线共设置：桥梁总长 165m/3 座；涵洞 41 道。

1.4.3 项目主要技术标准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交通量预测结果、功能定位、沿线地形和地质等影响道路线形的因道路实际通行能力分析及相应的服务水平综合考虑的结果，推荐贵港市西外环公路主线采用的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 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 27 米。

本项目区不属于积雪冰冻或城镇区域，车型构成也不是以中、小车型为主，属于一般地区。因此，确定本项目圆曲线最大超高取 8%，圆曲线最小半径取 650 米。本项目无明显受地形条件或其它特殊情况限制，最大纵坡采用 3%。

表1-1 主要技术标准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主线	连接线
1	公路等级		级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2	设计速度		Km/h	120	80
3	停车视距		m	210	110
4	路基宽度		m	27	24.5
5	车道宽度		m	4×3.75	4×3.75
6	汽车荷载类型		m	公路-I级	公路-I级
7	桥梁宽度		m	27	24.5
8	圆曲线半径	一般值	m	1000	400
9		极限值	m	650	250
10	不设超高最小半径		m	5500	2500
11	最大纵坡		%	3	5
12	最小坡长		m	300	200
13	竖曲线半径	凸形一般值	m	17000	4500
14		凹形一般值	m	6000	3000

1.5 项目用地情况

1.5.1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拟用地涉及贵港市覃塘区的覃塘镇、三里镇和五里镇，港北区的根竹乡，南宁市横县的云表镇。

根据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项目的总用地面积为 293.8021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270.8748 公顷，其中耕地 246.3323 公顷(水田 129.8188 公顷、水浇地 0.1505 公顷、旱地 116.3630)，园地 12.2991 公顷，林地 5.70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6.5399 公顷；建设用地 15.3903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2.3344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4.0552 公顷；未利用地 7.5370 公顷。涉及的各行政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详见表 1-2。

项目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36.7275 公顷（净面积，下同），其中贵港市覃塘区 109.5718 公顷、港北区 0.1762 公顷，南宁市横县 26.9795 公顷。

项目用地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 46.54%，占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的 49.11%。

表1-2 项目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市	县/区	乡镇	村委会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贵港市	覃塘区	覃塘镇	大郭村委会	16.7971	16.3100	16.0491	8.3172	-	7.7319	-	-	0.2609	0.2444	0.1455	0.0989	0.2427	
			黄鹤村委会	11.7190	9.6836	8.7449	6.8105	0.1505	1.7839	0.1510	0.7832	0.0045	0.3735	0.2355	0.1380	1.6619	
			姚山村委会	23.6295	22.5678	22.2083	10.0344	-	12.1739	-	0.0052	0.3543	0.2512	-	0.2512	0.8105	
			拥兴村委会	16.4991	16.1694	15.7820	6.7841	-	8.9979	-	0.0473	0.3401	0.1527	0.0632	0.0895	0.1770	
			珠砂村委会	16.3302	14.4973	13.4878	-	-	13.4878	1.0095	-	-	0.1457	0.1457	-	1.6872	
			覃塘镇小计	84.9749	79.2281	76.2721	31.9462	0.1505	44.1754	1.1605	0.8357	0.9598	1.1675	0.5899	0.5776	4.5793	
		三里镇	三里社区居委会	14.2966	13.8500	11.6919	9.4231	-	2.2688	1.4816	0.1104	0.5661	0.1410	0.0757	0.0653	0.3056	
			大周村委会	21.7379	21.7379	21.7379	20.6146	-	1.1233	-	-	-	-	-	-	-	
			隆兴村委会	0.9845	0.9845	0.9845	0.9845	-	-	-	-	-	-	-	-	-	
			双凤村委会	28.5939	28.0469	26.9681	21.3263	-	5.6418	-	-	1.0788	0.3714	0.2811	0.0903	0.1756	
			水仙村委会	12.9872	12.9064	12.6858	12.4433	-	0.2425	-	-	0.2206	0.0808	-	0.0808	-	
			三里镇小计	78.6001	77.5257	74.0682	64.7918	-	9.2764	1.4816	0.1104	1.8655	0.5932	0.3568	0.2364	0.4812	
		五里镇	五里社区居委会	35.7165	34.7757	28.9218	1.9300	-	26.9918	2.6975	2.2802	0.8762	0.8939	0.1397	0.7542	0.0469	
			大成村委会	9.4973	9.0348	7.2271	1.1227	-	6.1044	1.0792	0.2722	0.4563	-	-	-	0.4625	
			垌心村委会	0.9705	0.9705	0.9705	0.9705	-	-	-	-	-	-	-	-	-	
			林村村委会	12.2211	12.2211	12.2211	9.6604	-	2.5607	-	-	-	-	-	-	-	
			龙贵村委会	5.8571	5.8571	3.3756	-	-	3.3756	1.8284	0.6531	-	-	-	-	-	
			五里镇小计	64.2625	62.8592	52.7161	13.6836	-	39.0325	5.6051	3.2055	1.3325	0.8939	0.1397	0.7542	0.5094	
	覃塘区合计				227.8375	219.6130	203.0564	110.4216	0.1505	92.4843	8.2472	4.1516	4.1578	2.6546	1.0864	1.5682	5.5699
	港北区	根竹乡	西江农场	14.3878	13.1431	11.9499	-	-	11.9499	1.0331	0.0532	0.1069	0.4948	0.3052	0.1896	0.7499	
根竹乡小计			14.3878	13.1431	11.9499	-	-	11.9499	1.0331	0.0532	0.1069	0.4948	0.3052	0.1896	0.7499		
港北区合计			14.3878	13.1431	11.9499	-	-	11.9499	1.0331	0.0532	0.1069	0.4948	0.3052	0.1896	0.7499		
贵港市合计				242.2253	232.7561	215.0063	110.4216	0.1505	104.4342	9.2803	4.2048	4.2647	3.1494	1.3916	1.7578	6.3198	
南宁市	横县	云表镇	云表社区居委会	11.9929	11.8659	8.1400	7.6660	-	0.4740	3.0188	-	0.7071	-	-	-	0.1270	
			大良村委会	39.5839	26.2528	23.1860	11.7312	-	11.4548	-	1.4987	1.5681	12.2409	0.5074	11.7335	1.0902	
			云表镇小计	51.5768	38.1187	31.3260	19.3972	-	11.9288	3.0188	1.4987	2.2752	12.2409	0.5074	11.7335	1.2172	
		横县合计			51.5768	38.1187	31.3260	19.3972	-	11.9288	3.0188	1.4987	2.2752	12.2409	0.5074	11.7335	1.2172
	南宁市合计				51.5768	38.1187	31.3260	19.3972	-	11.9288	3.0188	1.4987	2.2752	12.2409	0.5074	11.7335	1.2172
总计				293.8021	270.8748	246.3323	129.8188	0.1505	116.3630	12.2991	5.7035	6.5399	15.3903	1.8990	13.4913	7.5370	

1.5.2 土地用途分区情况

本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293.8021 公顷，涉及贵港市覃塘区的覃塘镇、三里镇和五里镇，港北区的根竹乡，南宁市横县的云表镇。

表1-3 项目用地规划用途分区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土地规划用途区							
市	县区	乡镇	合计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
贵港市	覃塘区	覃塘镇	84.9749	37.4347	39.7111	-	0.4441	0.8357	-	6.5493
		三里镇	78.6001	46.9645	30.5204	-	0.2874	0.1104	-	0.7174
		五里镇	64.2625	30.0353	29.6184	-	0.1397	2.9333	-	1.5358
		小计	227.8375	114.4345	99.8499	-	0.8712	3.8794	-	8.8025
	港北区	根竹乡	14.3878	0.2012	12.8855	0.3052	-	0.0532	-	0.9427
		小计	14.3878	0.2012	12.8855	0.3052	-	0.0532	-	0.9427
	贵港市合计			242.2253	114.6357	112.7354	0.3052	0.8712	3.9326	-
南宁市	横县	云表镇	51.5768	27.8162	7.3828	-	0.4981	1.4987	0.3309	14.0501
		小计	51.5768	27.8162	7.3828	-	0.4981	1.4987	0.3309	14.0501
	南宁市合计			51.5768	27.8162	7.3828	-	0.4981	1.4987	0.3309
总计			293.8021	142.4519	120.1182	0.3052	1.3693	5.4313	0.3309	23.7953

项目贵港段用地面积 242.2253 公顷，根据《贵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2015 年调整）》（以下简称《贵港市规划》），项目涉及贵港市土地规划用途区分别为基本农田保护区 114.4345 公顷、一般农地区 112.7354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 0.3052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 0.8712 公顷、林业用地区 3.9326 公顷、其他用地区 9.7452 公顷。详见表 1-3。

项目横县段用地面积 51.5768 公顷，根据《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2015 年调整）》（以下简称“《横县规划》”），

项目涉及横县土地利用用途区分别为基本农田保护区 27.8162 公顷、一般农地区 7.3828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 0.4981 公顷、林业用地区 1.4987 公顷、牧业用地区 0.3309 公顷、其他用地区 14.0501 公顷。详见表 1-3。

1.5.3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情况

本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293.8021 公顷，涉及贵港市覃塘区的覃塘镇、三里镇和五里镇，港北区的根竹乡，南宁市横县的云表镇。

项目贵港段用地面积 242.2253 公顷，根据《贵港市规划》，项目涉及贵港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分别为允许建设区 4.3263 公顷、限制建设区 237.8990 公顷。详见表 1-4。

项目横县段用地面积 51.5768 公顷，根据《横县规划》，项目涉及横县建设用地管制区分别为允许建设区 10.6506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0.2443 公顷、限制建设区 40.6819 公顷。详见表 1-4。

表1-4 项目用地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建设用地管制区			
市	县/区	乡镇	合计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贵港市	覃塘区	覃塘镇	84.9749	2.4140	-	82.5609
		三里镇	78.6001	0.5236	-	78.0765
		五里镇	64.2625	0.8939	-	63.3686
		小计	227.8375	3.8315	-	224.0060
	港北区	根竹乡	14.3878	0.4948	-	13.8930
		小计	14.3878	0.4948	-	13.8930
	贵港市合计			242.2253	4.3263	-
南宁市	横县	云表镇	51.5768	10.6506	0.2443	40.6819
		小计	51.5768	10.6506	0.2443	40.6819
	南宁市合计			51.5768	10.6506	0.2443
总计			293.8021	14.9769	0.2443	278.5809

1.5.4 涉及的特殊敏感区情况

1、禁止建设区和生态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区，不涉及最新的生态保护红线。

2、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三里镇和五里镇，港北区根竹乡，南宁市横县云表镇。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对当地的水源保护没有影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国家一级公益林和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用地涉及占用林地 5.7035 公顷，但不涉及国家一级公益林地和自然保护区，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

4.农业两区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两区，即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项目建设范围内及周边没有水稻、糖料蔗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因此也不会影响农业两区的划定，符合国家粮食安全保护政策的要求。

1.6 规划修改原因

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已列入《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中 13 纵——纵 5 鹿寨至钦州港高速公路中的一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在编制《贵港市规划》和《横县规划》时，《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尚未获批，虽然提出了本项目，但只涉及贵港市，只纳入了《贵港市规划》，未纳入《横县规划》，并且线路走向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相差较大，因此，在贵港市规划图上预留的建设廊道不合理，以及在横县规划图上未预留建设廊

道，不可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规定：“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5号）规定，规划修改情形包括“（二）经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含审批、核准、备案）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以及由以上项目建设引起的拆迁安置和回建等项目”。本项目已列入《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该公路属于自治区级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符合上述桂自然资发〔2018〕5号文件规定的规划修改情形，规划编制机关可以依法组织修改规划。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规定，允许将占用基本农田的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项目纳入用地预审受理范围，按照法定程序，依据规划修改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要求，认真组织编制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2 规划修改的原则和依据

2.1 规划修改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2) 严格保护耕地原则

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加强基本农田的保护。

(3)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项目用地要符合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在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的前提下，坚持从严控制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

(4) 坚持“三不变”原则

规划修改后，确保现行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原则。

(5) 与相关规划协调衔接原则

规划修改方案要取得当地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做好与国民经济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城镇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

(6) 按规定听证原则

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组织规划修改方案听证会，形成听证纪要。

2.2 规划修改依据

2.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

2.2.2 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 (2)《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3)《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 (4)《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 (5)《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 (6)《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修订)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2号)；
- (7)《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我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8〕58号)；
- (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

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5号)；

(9)《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10)《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局部调整、数据库更新)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6号)；

(1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2.2.3 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

(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2)《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

(3)《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 1032—2011)；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2.2.4 其他

(1)沿线县区以及涉及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

(2)沿线县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3)沿线县区最新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及影像图；

(4)沿线县区最新耕地质量更新成果。

3 规划修改方案

3.1 规划修改总体情况及指标修改情况

3.1.1 规划修改总体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对象分别为《贵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2015年调整）》（以下简称《贵港市规划》）和《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2015年调整）》（以下简称《横县规划》）。

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拟用地总面积 293.8021 公顷（耕地面积 246.3323 公顷，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36.727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278.4118 公顷。其中涉及贵港市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39.0759 公顷，南宁市横县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9.3359 公顷。

根据《贵港市规划》，贵港市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为 100270.00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7280.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 22990.00 公顷。2014-2020 年，贵港市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为 3375.0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1190.00 公顷）。根据贵港市建设用地报批台账核算，贵港市 2014 年以来已使用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 1730.75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672.99 公顷），还剩余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 1644.25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517.01 公顷），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根据《横县规划》，横县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为 36527.93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0531.13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 15996.80 公顷。2014-2020 年，横县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为 259.92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92.95 公顷）。根据横县建设用地报批台账核算，横县 2014 年以来已使用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 169.23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52.44 公顷），还剩余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 90.69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40.51 公顷），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因此，本次规划修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发生变化，项目涉及占用贵港市覃塘区和港北区、南宁市横县永久基本农田 136.7275 公顷，需要分别在贵港市和南宁市横县范围内补划数量和质量不低于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

二是拟建项目涉及贵港市和南宁市横县的规划用途区和管制区发生改变，需进行规划修改。将项目用地范围不符合规划用途区的 270.0068 公顷用地修改为其他用地区中交通用地；将项目用地范围不符合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的 278.8252 公顷用地修改为允许建设区。

3.1.2 规划指标修改情况

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293.80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70.8748 公顷（耕地 246.3323 公顷，其中水田 129.8188 公顷、水浇地 0.1505 公顷、旱地 116.3630），建设用地 15.3903 公顷，未利用地 7.5370 公顷。经过规划修改，贵港市和横县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规划指标均保持不变，只是布局有所修改。各行政区规划指标修改情况如下：

1、贵港市规划指标修改情况

项目贵港段拟用地总面积 242.22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2.7561 公顷

(耕地 215.0063 公顷，其中水田 110.4216 公顷、水浇地 0.1505 公顷、旱地 104.4342 公顷)，建设用地 3.1494 公顷，未利用地 6.3198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09.748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239.0759 公顷。经过规划修改，贵港市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规划指标均保持不变。

(1) 耕地保有量

根据《贵港市规划》，贵港市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22210.00 公顷，本项目占用贵港市的现状耕地 215.0063 公顷，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耕地占补的要求，补充同等数量的耕地，切实做到占补平衡。因此，规划修改前后《贵港市规划》耕地保有量目标保持不变。

(2) 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涉及占用贵港市永久基本农田 109.7480 公顷，为保证本次基本农田补划后贵港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产能不降低，布局基本稳定，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相关要求，结合《贵港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贵港市 2018 年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成果》叠加分析，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09.7480 公顷(覃塘区补划 109.5718 公顷、港北区补划 0.1762 公顷)。规划修改后，不影响贵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目标。

(3) 新增建设用地

本项目涉及占用贵港市土地 242.225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239.0759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为 215.0063 公顷。根据贵港市建设用地审批台账，贵港市剩余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 1644.25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

耕地 517.01 公顷)，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调入调出。因此，规划修改后，《贵港市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持不变。

（4）建设用地总规模

根据《贵港市规划》，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00270 公顷以内，其中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控制在 22990 公顷以内。因贵港市内剩余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及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本次规划修改方案拟使用剩余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并予以落实上图，不涉及建设用地指标的调入调出。因此，规划修改后，规划目标年《贵港市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2、横县规划指标修改情况

项目横县段拟用地总面积 51.57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8.1187 公顷（耕地 31.3260 公顷，其中水田 19.3972 公顷、旱地 11.9288 公顷），建设用地 12.2409 公顷，未利用地 1.2172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6.979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39.3359 公顷。经过规划修改，横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规划指标均保持不变。

（1）耕地保有量

根据《横县规划》，横县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0040.00 公顷，本项目占用横县的现状耕地 31.3260 公顷，将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耕地占补的要求，补充同等数量的耕地，切实做到占补平衡。因此，规划修改前后《横县规划》耕地保有量目标保持不变。

（2）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涉及占用横县永久基本农田 26.9795 公顷，为保证本次基本农田补划后横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产能不降低，布局基本稳定，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相关要求，结合《横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横县 2018 年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成果》叠加分析，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26.9795 公顷，全部位于云表镇。规划修改后，不影响横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目标。

（3）新增建设用地

本项目涉及占用横县土地 51.5768 顷，新增建设用地 39.3359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为 31.3260 公顷。根据横县建设用地审批台账，横县剩余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 90.69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40.51 公顷），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调入调出。因此，规划修改后，《横县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持不变。

（4）建设用地总规模

根据《横县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6527.93 公顷以内，其中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控制在 15996.80 公顷以内。因横县内剩余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及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本次规划修改方案拟使用剩余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并予以落实上图，不涉及建设用地指标的调入调出。因此，规划修改后，规划目标年《横县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3.2 土地用途区修改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对项目拟用地中不符合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

142.4519 公顷、一般农地区 120.1182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 0.3052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 1.3693 公顷、林业用地区 5.4313 公顷、牧业用地区 0.3309 公顷，共 270.0068 公顷用地全部修改为其他用地区。项目涉及各行政区规划土地用途区修改情况分析如下：

3.2.1 贵港市土地用途区修改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将项目贵港段拟用地中不符合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 114.6357 公顷、一般农地区 112.7354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 0.3052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 0.8712 公顷、林业用地区 3.9326 公顷，共 232.4801 公顷用地全部修改为其他用地区。详见表 3-1。

表3-1 项目涉及贵港市土地用途区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区类型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修改前后增减 (+/-)
基本农田保护区	114.6357	0	-114.6357
一般农地区	112.7354	0	-112.7354
城镇建设用地区	0.3052	0	-0.3052
村镇建设用地区	0.8712	0	-0.8712
林业用地区	3.9326	0	-3.9326
其他用地区	9.7452	242.2253	232.4801
合计	242.2253	242.2253	0

此外，本项目拟用地涉及占用贵港市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 114.6357 公顷，为确保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不减少，需在本市补划符合条件的同等面积的地块，补划地块的土地用途区由一般农地区修改为基本农田保护区。

本次规划修改涉及项目用地和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的土地用途区修改，规划修改后，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不变，一般农地区减少了 112.7354 公

顷，城镇建设用地区减少了 0.3052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减少了 0.8712 公顷，林业用地区减少了 3.9326 公顷，其他用地区增加了 232.4801 公顷。

3.2.2 横县土地用途区修改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将项目横县段拟用地中不符合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 27.8162 公顷、一般农地区 7.3828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 0.4981 公顷、林业用地区 1.4987 公顷、牧业用地区 0.3309 公顷，共 37.5267 公顷用地全部修改为其他用地区。详见表 3-2。

表3-2 项目涉及横县土地用途区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区类型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修改前后增减 (+/-)
基本农田保护区	27.8162	0	-27.8162
一般农地区	7.3828	0	-7.3828
村镇建设用地区	0.4981	0	-0.4981
林业用地区	1.4987	0	-1.4987
牧业用地区	0.3309	0	-0.3309
其他用地区	14.0501	51.5768	37.5267
合计	51.5768	51.5768	0

此外，本项目拟用地涉及占用横县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 27.8162 公顷，为确保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不减少，需在本县补划符合条件的同等面积的地块，补划地块的土地用途区由一般农地区修改为基本农田保护区。

本次规划修改涉及项目用地和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的土地用途区修改，规划修改后，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不变，一般农地区减少了 7.3828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减少了 0.4981 公顷，林业用地区减少了 1.4987 公顷，牧业用地区减少了 0.3309 公顷，其他用地区增加了 37.5267 公顷。

3.3 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对项目用地中不符合规划的有条件建设区 0.2443 公顷、限制建设区 278.5809 公顷全部修改为允许建设区。规划修改后，允许建设区增加 278.8252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减少 0.2443 公顷，限制建设区减少 278.5809 公顷。项目涉及的各行政区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情况分析如下。

3.3.1 贵港市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情况

根据《贵港市规划》，本项目涉及贵港市限制建设区 237.8990 公顷，本次规划修改将修改为允许建设区。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建设用地管制区不涉及修改，仍为限制建设区。本次规划修改后，贵港市允许建设区增加 237.8990 公顷，限制建设区减少 237.8990 公顷。详见表 3-3。

表3-3 项目涉及贵港市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区类型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修改前后增减 (+/-)
允许建设区	4.3263	242.2253	237.8990
限制建设区	237.8990	0	-237.8990
合计	242.2253	242.2253	0

3.3.2 横县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情况

根据《横县规划》，本项目涉及横县有条件建设区 0.2443 公顷、限制建设区 40.6819 公顷，本次规划修改将全部修改为允许建设区。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建设用地管制区不涉及修改，仍为限制建设区。本次规划修改后，横县允许建设区增加 40.9262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减少 0.2443 公顷，限制建设区减少 40.6819 公顷。详见表 3-4。

表3-4 项目涉及横县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区类型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修改前后增减 (+/-)
允许建设区	11.2147	52.1409	40.9262
有条件建设区	0.2443	0	-0.2443
限制建设区	40.6819	0	-40.6819
合计	52.1409	52.1409	0

4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4.1 不可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分析

本项目属于线性重大工程，具有区域分布连续性和不可分割性，项目选址需要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条件、地质条件、地质灾害、生态环境、工程量及投资、建设里程及线路走向顺直性、工程实施难易、征地拆迁、与周边路网衔接性、与城镇发展适应性、与沿线各乡镇、居民点相协调、符合相关规划等诸多因素。本项目已从节约集约用地、保护耕地及基本农田的目标出发，多次对线路进行了优化，但仍不可避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的限制因素有以下几点。

4.1.1 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制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批准的《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拟建贵港市西外环公路工程为自治区规划高速公路路网 13 纵——纵 5 鹿寨至钦州港高速公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贵港市北部贵隆高速公路和南部广昆高速公路的重要通道，也是贵港市十三五陆路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重点项目，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呼应。《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是本项目路线方案拟定的重要依据，也构成了本项目的主要制约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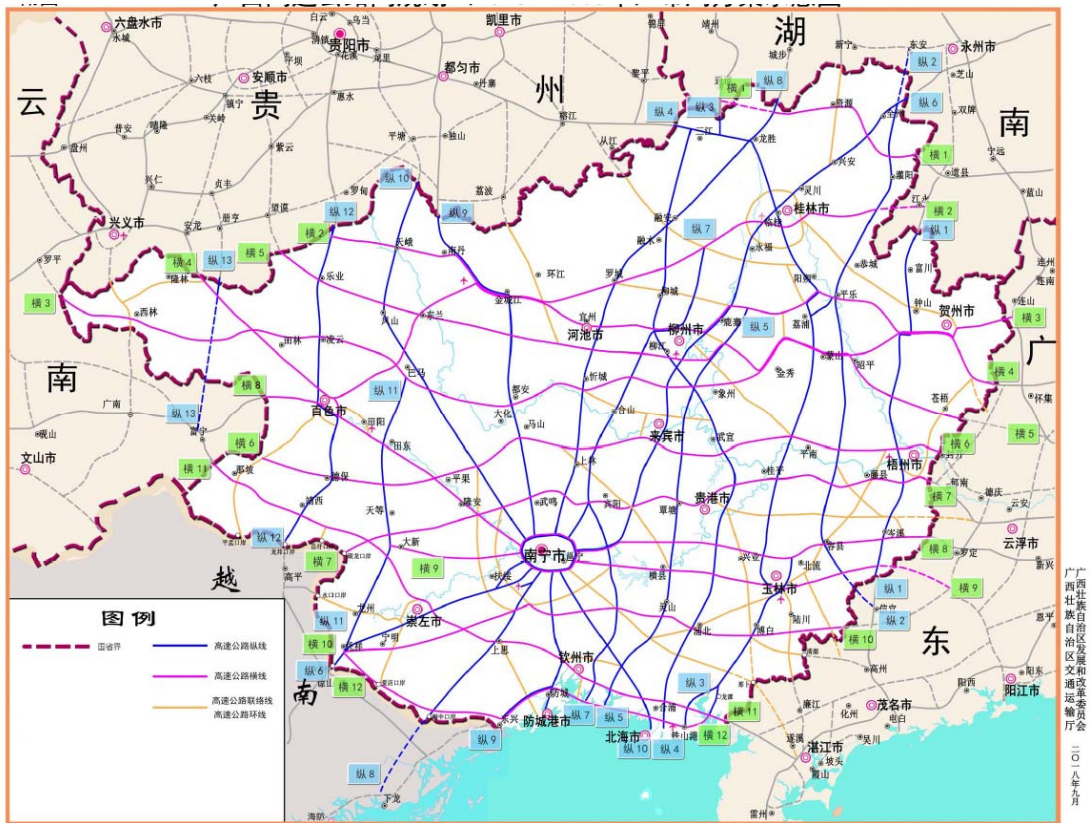


图 4-1 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布局方案示意图

本项目建成后，向北可进一步延伸至鹿寨，向南可进一步延伸经横县、灵山，连接钦州、合浦，成为广西又一条南北高速大通道。该通道的形成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至钦州港间的高速公路网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大发展提供充足的交通保障。

因此，本项目路线方案的选择受公路网规划的符合性制约，需要考虑远期向北、向南延伸的顺畅性，不可避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4.1.2 地形地貌因素的限制

贵港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广西最大的冲积平原——浔郁平原的中部，北纬 $22^{\circ}39' \sim 24^{\circ}2'$ ，东经 $109^{\circ}11' \sim 110^{\circ}39'$ ，北回归线横贯中部。东面与梧州市接壤，南面与玉林市相邻，西面与南宁市交界，北面与来宾市相连。本项目位于贵港市西侧的浔郁平原上，地形地貌以岩溶孤峰

平原为主，局部为非岩溶波丘、峰林谷地、构造-侵蚀中低山地形地貌。

本项目区位于贵港市西部，广西山字形构造的前弧弧顶区，褶皱断裂发育，岩浆活动颇为频繁而剧烈。项目区周边主要的褶皱构造为：贵港宽缓向斜及覃塘紧束向斜；主要的断裂构造为：蒙公~云表断裂、镇龙山穹窿断裂、黎塘断裂带等。沿线不良地质现象主要为岩溶。特殊性岩土主要为软土和红粘土。布设路线时应尽量绕避或大角度跨越断裂带，软土和红粘土等不良地质地段应加强工程处理措施。平原和山谷基本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所在区域，因此，受地形地质条件限制不可避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图 4-2 项目沿线主要地形地貌

4.1.3 沿线城镇规划的影响

本项目区位于贵港市西部，项目沿线的主要城镇为贵港市覃塘城区、三里镇、五里镇、横县云表镇等，相关城镇规划对本项目路线方案的走向和互通式立交的布设影响较大。选线时在过城镇路段以“近城不进城”的原则考虑，路线要为城镇服务，同时路线不占压城镇规划区，避免制约城

镇的发展。考虑对城镇规划区的影响，本项目从覃塘城区和三里镇西侧、五里镇和云表镇东侧经过，路线方案绕避了沿线城镇规划区。城镇规划区周边分布着密集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了避开城镇规划区，不可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1.4 沿线铁路、公路交叉的影响

本项目区域内的现状铁路有南广高速铁路、黎湛铁路，现状公路有贵隆高速公路、广昆高速公路、209国道、358国道、332县道、361县道等。项目需与贵隆高速公路、广昆高速公路连接互通，需与其他铁路、公路交叉。因现状铁路、公路沿线密集分布永久基本农田，为了沿线铁路、公路不受本项目交叉的影响，又需要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不可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1.5 沿线矿区的影响

本项目沿线分布矿产有铝土矿、铁矿、石灰岩矿。探矿权有贵港市根竹铝土矿普查、贵港市石卡铝土矿普查、横县云表铝土矿普查、贵港市大岭铝土矿普查、贵港市覃塘西山铁矿普查。为了绕避沿线矿区，不可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2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分析

4.2.1 项目选线原则

本项目沿线地形、地质情况复杂程度一般，沿线国省道路网密集，与多条公路、铁路交叉，沿线城镇众多，人口密集，影响和制约路线走向的因素复杂。本项目路线拟定的关键，在于全面掌握控制路线走向的因素，客观分析其影响程度，使路线方案走向更趋合理。具体的路线方案拟定原

则如下:

(1) 保护耕地原则。

本项目区耕地密集分布,选线时尽量少占耕地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

(2) 项目功能定位决定建设规模和技术指标的原则

本项目定位十分明确,即“加强衔接、扩大覆盖、强化通道、完善路网”,因此项目应以联络功能为主,总体上不应过于追求高指标和高服务水平,应以扩大路网覆盖,实现功能为首要原则。

(3) 高度重视安全性原则

本项目为典型的低山丘陵区高速公路,总体设计应把安全放在首位,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技术设计手段,确保公路施工和运行期间安全。

(4) 服务社会、创建和谐社会原则

结合部分地段居民点多、城乡关系复杂的特征,要特别处理好路线与地方规划的协调,少占耕地、少拆迁,少干扰居民、乡镇及学校,有利于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5) 遵从自然、保护环境的原则

考虑本项目社会环境的复杂性,自然条件的多样性,公路设计应重点体现对原有景观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开发。认真执行“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的原则,从公路线形和公路结构入手,采取各种措施,使公路主体与原自然环境相融,尽量避免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人造景观。

(6) 路网整体性协调的原则

根据本项目路线设计特征,公路设计,应将公路自身平、纵线形、路基、桥隧、路线交叉、沿线设施等的设计与沿线的地形、地貌、生态、人

文、社会、景观等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考虑，实现公路设计的“三个协调”。

(7) 遵循地质选线的原则

本项目位于孤峰平原区，地质特征明显。勘察设计应特别重视岩溶、软弱地基的处治。

4.2.2 项目各功能分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分析

(1) 项目用地规模指标分析

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主线长 33.602 公里，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7 米，设计速度 120km/h。连接线长 13.702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四车道，路基宽度 24.5 米，设计速度 80km/h，位于 I 类地形区，项目用地总规模为 293.8021 公顷。

根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的规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总体指标与本项目用地指标的比较详见表：

表3-5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功能分区	道路等级	路基宽度 (m)	路线长度 (km)	车道	拟用地面积	用地指标控 制面积	备注
一	主线	高速公路	27	33.602	四车道	239.5985	253.9605	I类地形区：①路基宽度26米用地指标为6.9667公顷/公里；②路基宽度调整指标0.1047公顷/公里；③本项目主线设置互通式立交4座，平均间距11.2公里，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2011)表3.0.7，采用内插法计算互通式立交间距调整系数为： $0.97 + (1.10 - 0.97) * (15 - 11.2) / (15 - 10) = 1.0688$ 。调整后用地指标为： $(6.9667 + 0.1047) * 1.0688 = 7.5579$ 。
1	路基工程	高速公路	27	25.779	四车道	127.6378	127.9902	I类地形区：①路基宽度26米用地指标为4.8579公顷/公里；②路基宽度调整指标0.1070公顷/公里。调整后用地指标为：4.9649公顷/公里。
2	桥梁工程	高速公路	27	3.031	四车道	7.6083	8.1837	特大桥3座，大桥11座，中桥6座，桥面宽度27米。
3	交叉工程	高速公路	27	4.792	四车道	92.1627	122.0000	V型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2座，单喇叭形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2座。
4	沿线设施	高速公路	27	—	四车道	12.1897	13.6332	匝道收费站2座，服务区1处（路段交通量46675pcu/d，大型车比例31.6%），养护工区1处、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一处。
二	连接线	一级公路	24.5	13.702	四车道	50.9057	74.8444	I类地形区：路基宽度24.5米用地指标为5.4623公顷/公里。
1	路基工程	一级公路	24.5	13.702	四车道	50.3537	58.2061	I类地形区：路基宽度24.5米用地指标为4.2480公顷/公里。
2	交叉工程	一级公路	24.5	—	四车道	0.5520	0.5601	十字形平面交叉3处，主路时速80公里，用地指标0.1867公顷/处。
三	改移道路	二级公路	12	1.25	双车道	3.2979	3.5018	I类地形区：路基宽度12米用地指标为2.8014公顷/公里。
合计						293.8021	332.306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本项目的用地规模及用地指标均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用地指标处于《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的规定值以内，表明本项目的用地总体指标是合理的。

（2）项目各功能分区占用基本农田总体分析

项目路线因复杂设计条件不可避免穿过连片分布的基本农田，为此项目不可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采取尽可能少占永久基本农田的措施。项目各功能分区占用基本农田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项目各功能分区占用基本农田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类型	拟用地面积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比例
一	主线	239.5985	125.7887	52.50%
1	路基工程	127.6378	72.175	56.55%
2	桥梁工程	7.6083	2.0699	27.21%
3	交叉工程	92.1627	42.0465	45.62%
4	沿线设施	12.1897	9.4973	77.91%
二	连接线	50.9057	8.1754	16.06%
三	改移道路	3.2979	2.7634	83.79%
总用地		293.8021	136.7275	46.54%

项目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的标准，保证项目选线选址符合技术要求，沿线填挖较高区域，基本布设桥梁代替路基，尽量减少项目用地，减少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4.2.3 项目采取的集约用地措施

项目路线经过的区域主要是耕地，路线方案设计时应尽量减少对耕地

的占用。本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节约用地。

(1) 合理选择适宜的路线线位，尽量少占耕地和基本农田。

(2) 项目沿线人口密度大、居民区密集，在确定路线方案时，充分考虑到征地拆迁因素对选择路线方案的影响。本项目在各方案进行比选论证时，将征地拆迁数量作为选择路线方案的主要因素。

(3) 填方路段在边坡自身稳定的原则下通过采用在坡脚设置坡脚墙，减少路基断面面积。填方坡脚较长的路段采用浆砌片石重力式和加筋土路肩墙。

(4) 挖方路段在边坡自身稳定的前提下，结合土质及岩层产状，采用1: 0.75 ~ 1.00 的边坡坡率。

(5)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横断面设计尺寸应以满足降雨重现期的设计流量需要考虑，尽量减少排水构造物横断面尺寸。各类排水构造物距坡顶和坡脚的距离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最小值设计。

(6) 穿越基本农田路段，通过经济技术比较，适当增加桥梁长度，减少征用农田数量，减少占地。

(7) 各类服务设施应综合利用，本项目为节省土地，养护工区与服务区合建，监控中心与收费站合建。

(8) 严格遵守服务设施及管理设施征地规模，杜绝服务设施及管理设施对用地资源的浪费。

(9) 临时施工用地结合施工程序，合理紧凑布局土地，避免随意征用土地。

(10) 在设计及施工中，根据沿线的土地资源进行详细调查研究，结

合当地土地规划，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护耕地。取土坑、弃土场和临时施工用地以少占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合理选址的重要考察因素。

4.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将项目用地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进行叠加分析，本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36.7275 公顷(含水田 76.9304 公顷、旱地 58.3488 公顷、可调整园地 1.4483 公顷)，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385 个，平均质量等别 8.4 等(详见附表：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占用地块分布在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三里镇、五里镇，港北区根竹乡；南宁市横县云表镇。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本项目涉及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0.1762 公顷(全部为旱地)，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11 个，平均质量等别 10.0 等，占用地块全部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根竹乡。占用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3.1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类构成情况

本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36.7275 公顷，其中水田 76.9304 公顷、旱地 58.3488 公顷、可调整园地 1.4483 公顷。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385 个，分别占用各县(区)地类情况如下：

占用贵港市永久基本农田 109.7480 公顷，包括水田 57.7511 公顷、旱地 50.5486 公顷、可调整园地 1.4483 公顷，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339 个。其中，占用覃塘区永久基本农田 109.5718 公顷，包括水田 57.7511 公顷、旱地 50.3724 公顷、可调整园地 1.4483 公顷，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328 个，不涉及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港北区永久基本农

田 0.1762 公顷，全部为旱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11 个，全部为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南宁市横县永久基本农田 26.9795 公顷，包括水田 19.1793 公顷、旱地 7.8002 公顷，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46 个，不涉及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类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类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永久基本农田				
市	县/区	乡镇	合计	耕地			可调整园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贵港市	覃塘区	覃塘镇	35.9504	35.9504	16.6970	19.2534	-
		三里镇	45.5988	44.6552	39.1690	5.4862	0.9436
		五里镇	28.0226	27.5179	1.8851	25.6328	0.5047
		覃塘区合计	109.5718	108.1235	57.7511	50.3724	1.4483
	港北区	根竹乡	0.1762	0.1762	-	0.1762	-
		港北区合计	0.1762	0.1762	-	0.1762	-
	贵港市合计		109.7480	108.2997	57.7511	50.5486	1.4483
南宁市	横县	云表镇	26.9795	26.9795	19.1793	7.8002	-
		横县合计	26.9795	26.9795	19.1793	7.8002	-
	南宁市合计		26.9795	26.9795	19.1793	7.8002	-
总计			136.7275	135.2792	76.9304	58.3488	1.4483

4.3.2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形坡度情况

本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36.7275 公顷，其中耕地 135.2792 公顷。耕地的地形坡度分布在 I 级~III 级，主要为 I 级，占耕地的 94.99%。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中，坡度为 I 级的耕地 125.9703 公顷，坡度为 II 级的耕地 5.5071 公顷，坡度为 III 级的耕地 1.2679 公顷。各县（区）耕地坡度等

级情况如下:

占用贵港市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08.2997 公顷, 坡度为 I 级的耕地 101.5247 公顷, 坡度为 II 级的耕地 5.5071 公顷, 坡度为 III 级的耕地 1.2679 公顷。其中, 占用覃塘区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08.1235 公顷, 坡度为 I 级的耕地 101.3485 公顷, 坡度为 II 级的耕地 5.5071 公顷, 坡度为 III 级的耕地 1.2679 公顷; 占用港北区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1762 公顷, 坡度全部为 I 级。

占用南宁市横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26.9795 公顷, 坡度全部为 I 级。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坡度等级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坡度等级情况表

单位: 公顷

行政区			永久基本农田					可调整 园地
市	县/ 区	乡镇	合计	坡度级别				
				耕地小计	I 级 ($<2^\circ$)	II 级 (2° -6°)	III 级 (6° -15°)	
贵港市	覃塘区	覃塘镇	35.9504	35.9504	35.3563	0.5941	-	-
		三里镇	45.5988	44.6552	44.4985	0.1567	-	0.9436
		五里镇	28.0226	27.5179	21.4937	4.7563	1.2679	0.5047
		覃塘区合计	109.5718	108.1235	101.3485	5.5071	1.2679	1.4483
	港北区	根竹乡	0.1762	0.1762	0.1762	-	-	-
		港北区合计	0.1762	0.1762	0.1762	-	-	-
	贵港市合计			109.7480	108.2997	101.5247	5.5071	1.2679
南宁市	横县	云表镇	26.9795	26.9795	26.9795	-	-	-
		横县合计	26.9795	26.9795	26.9795	-	-	-
	南宁市合计			26.9795	26.9795	26.9795	-	-
总计			136.7275	135.2792	128.5042	5.5071	1.2679	1.4483

4.3.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别情况

本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36.7275 公顷,其中耕地 135.2792 公顷。耕地的质量等别分布在 6 等~11 等,平均质量等别为 8.4 等。占用各县(区)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的质量等别情况如下:

占用贵港市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08.2997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分布在 6 等~10 等,平均质量等别为 8.2 等。其中,占用覃塘区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08.1235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分布在 6 等~10 等,平均质量等别为 8.2 等;占用港北区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1762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均为 10 等。

占用南宁市横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26.9795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分布在 8 等、10 等、11 等,平均质量等别为 8.9 等。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质量等别											
市	县/区	乡镇	合计	耕地	高等地				中等地				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可调整园地
					小计	6等	7等	8等	小计	9等	10等	11等		
贵港市	覃塘区	覃塘镇	35.9504	35.9504	16.6970	6.1461	10.5509	0	19.2534	0.9962	18.2572	0	8.4	0
		三里镇	45.5988	44.6552	39.1690	14.6645	20.9715	3.5330	5.4862	0.3287	5.1575	0	7.1	0.9436
		五里镇	28.0226	27.5179	1.8851	0	1.0940	0.7911	25.6328	0	25.6328	0	9.8	0.5047
		覃塘区合计	109.5718	108.1235	57.7511	20.8106	32.6164	4.3241	50.3724	1.3249	49.0475	0	8.2	1.4483
	港北区	根竹乡	0.1762	0.1762	0	0	0	0	0.1762	0	0.1762	0	10.0	0
		港北区合计	0.1762	0.1762	0	0	0	0	0.1762	0	0.1762	0	10.0	0
	贵港市合计		109.7480	108.2997	57.7511	20.8106	32.6164	4.3241	50.5486	1.3249	49.2237	0	8.2	1.4483
南宁市	横县	云表镇	26.9795	26.9795	19.1793	0	0	19.1793	7.8002	0	0.4391	7.3611	8.9	0
		横县合计	26.9795	26.9795	19.1793	0	0	19.1793	7.8002	0	0.4391	7.3611	8.9	0
	南宁市合计		26.9795	26.9795	19.1793	0	0	19.1793	7.8002	0	0.4391	7.3611	8.9	0
总计			136.7275	135.2792	76.9304	20.8106	32.6164	23.5034	58.3488	1.3249	49.6628	7.3611	8.4	1.4483

4.4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4.4.1 基本农田补划原则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应遵循占用与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原则，具体为：

(1) 补划面积应不少于建设占用的面积，质量等级不低于占用土地的质量等级；

(2) 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在城市周边控制范围内进行补划，落实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相对稳定”；

(3) 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土地利用现状应当为耕地；

(4) 下列类型的耕地禁止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

① 地形坡度大于 25 度且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耕地；

② 因生产建设或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不能恢复为耕种的耕地；

③ 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耕地，或治理后仍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耕地；

④ 未纳入基本农田整备区的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的低等级耕地。

4.4.2 项目涉及乡镇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分析

根据基本农田补划原则，将贵港市覃塘区、港北区和南宁市横县境内已经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扣除，同时将零星分散、坡度大于 25 度、质量较差、实际地类为非耕地、未确认开垦项目的耕地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范围内的一般耕地剔除，不能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剩余耕地作为可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后备资源，结合各县已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验收的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成果，得出各乡镇补划潜力。

表4-5 项目涉及乡镇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统计表

单位：公顷

县/区	乡镇	地类名称			
		合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覃塘区	覃塘镇	1194.7560	394.0129	1.3574	799.3857
	三里镇	511.2969	125.6322	0	385.6647
	五里镇	449.9828	79.5838	0	370.3990
港北区	根竹乡	385.3932	109.2517	0	276.1415
横县	云表镇	854.9083	191.0224	8.2470	655.6389

根据上表分析，各县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充足，均能够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县域内占补平衡。

4.4.3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选取

本项目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36.7275 公顷，其中水田 76.9304 公顷、旱地 58.3488 公顷、可调整园地 1.4483 公顷。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文件要求，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并按照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补

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必须是坡度小于25度的耕地，原则上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

目前广西各县（区）已经初步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为提高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做到保质保量补划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本次项目补划地块优先从各县（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选取，并与各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生态红线划定成果衔接，结合补划地块现场踏勘，确保所选补划地块现状为符合补划要求的耕地，且不与生态红线划定成果重叠。

根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等级和坡度级别，按照数量不减少的原则，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图、2018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与农用地分等成果，进行实地勘察，综合确定补划的耕地地块。补划耕地各图斑的国家平均利用等级应高于占用基本农田各图斑的国家平均利用等级，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K_1 = \frac{\sum_{i=1}^n K_i \times S_i}{\sum_{i=1}^n S_i} \qquad K_2 = \frac{\sum_{j=1}^n K_j \times S_j}{\sum_{j=1}^n S_j}$$

$$K_2 \geq K_1$$

式中：

K1 —— 占用基本农田的平均利用等；

K2 —— 补划为基本农田的耕地的平均利用等；

Ki —— 第 i 个占用基本农田图斑的利用等；

S_i ——第 i 个占用基本农田图斑的面积；

K_j ——第 j 个补划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的利用等；

S_j ——第 j 个补划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的面积

此外，本次规划修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块主要选择项目规划走廊可以补划地块中连片耕地形成连片基本农田，以及优质水田。

4.4.4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类构成情况

本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36.7275 公顷，全部是耕地，其中水田 96.3404 公顷、水浇地 0.5281 公顷、旱地 39.8590 公顷；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共 230 个（详见附表：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8.0 等，各县（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类情况如下：

贵港市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09.7480 公顷，包括水田 76.7292 公顷、旱地 33.0188 公顷，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190 个。其中，覃塘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09.5718 公顷，包括水田 76.5530 公顷、旱地 33.0188 公顷，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189 个，不涉及补划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港北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1762 公顷，全部为水田，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1 个，为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南宁市横县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26.9795 公顷，包括水田 19.6112 公顷、水浇地 0.5281 公顷、旱地 6.8402 公顷，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40 个，不涉及补划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类情况详见下表：

表4-6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类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市	县/区	乡镇	耕地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贵港市	覃塘区	覃塘镇	28.9757	21.7159	-	7.2598
		三里镇	31.6511	29.2405	-	2.4106
		五里镇	48.9450	25.5965	-	23.3484
		覃塘区合计	109.5718	76.5530	-	33.0188
	港北区	根竹乡	0.1762	0.1762	-	-
		港北区合计	0.1762	0.1762	-	-
	贵港市市合计		109.7480	76.7292	-	33.0188
南宁市	横县	云表镇	26.9795	19.6112	0.5281	6.8402
		横县合计	26.9795	19.6112	0.5281	6.8402
	南宁市合计		26.9795	19.6112	0.5281	6.8402
总计			136.7275	96.3404	0.5281	39.8590

4.4.5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形坡度情况

本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36.7275 公顷，全部为耕地。耕地的地形坡度分布在 I 级~II 级，主要为 I 级，占耕地的 93.45%。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坡度为 I 级的耕地 127.7693 公顷，坡度为 II 级的耕地 8.9583 公顷。各县（区）耕地坡度等级情况如下：

贵港市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09.7480 公顷，坡度为 I 级的耕地 103.0285 公顷，坡度为 II 级的耕地 6.7195 公顷。其中，覃塘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09.5718 公顷，坡度为 I 级的耕地 102.8523 公顷，坡度为 II 级的耕地 6.7195 公顷；港北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1762 公顷，坡度全部为 I 级。

南宁市横县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26.9795 公顷，其中，坡度为 I 级的耕地 24.7407 公顷，坡度为 II 级的耕地 2.2388 公顷。

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坡度等级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坡度级别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市	县/区	乡镇	坡度级别		
			小计	I级 ($<2^\circ$)	II级 ($2^\circ - 6^\circ$)
贵港市	覃塘区	覃塘镇	28.9757	28.5136	0.4621
		三里镇	31.6511	30.4944	1.1567
		五里镇	48.9450	43.8442	5.1008
		覃塘区合计	109.5718	102.8523	6.7195
	港北区	根竹乡	0.1762	0.1762	-
		港北区合计	0.1762	0.1762	-
	贵港市合计		109.7480	103.0285	6.7195
南宁市	横县	云表镇	26.9795	24.7407	2.2388
		横县合计	26.9795	24.7407	2.2388
	南宁市合计		26.9795	24.7407	2.2388
总计			136.7275	127.7692	8.9583

4.3.3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别情况

本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36.7275 公顷，全部为耕地。耕地的质量等别分布在 6 等~11 等，平均质量等别为 8.0 等。各县（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的质量等别情况如下：

贵港市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09.7480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分布在 6 等~10 等，平均质量等别为 7.8 等。其中，覃塘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09.5718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分布在 6 等~10 等，平均质量等别为 7.8 等；港北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1762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均为 7 等。

南宁市横县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26.9795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分布在 8 等、11 等，平均质量等别为 8.8 等。

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情况详见下表：

表4-8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市	县/区	乡镇	耕地	高等地				中等地				耕地平均 质量等别	
				小计	6等	7等	8等	小计	9等	10等	11等		
贵港市	覃塘区	覃塘镇	28.9757	21.7158	15.8562	5.8596	0	7.2599	5.3711	1.8888	0	7.0	
		三里镇	31.6511	29.2408	5.7799	21.8902	1.5708	2.4103	0.2177	2.1926	0	7.1	
		五里镇	48.9450	25.5965	0	12.7086	12.8880	23.3484	0	23.3484	0	8.7	
		覃塘区合计	109.5718	76.5532	21.6361	40.4584	14.4587	33.0186	5.5887	27.4299	0	7.8	
	港北区	根竹乡	0.1762	0.1762	0	0.1762	0	0	0	0	0	0	7.0
		港北区合计	0.1762	0	0	0.1762	0	0	0	0	0	0	7.0
	贵港市市合计			109.7480	76.7294	21.6361	40.6346	14.4587	33.0186	5.5887	27.4299	0	7.8
南宁市	横县	云表镇	26.9795	20.2038	0	0	20.2038	6.7757	0	0	6.7757	8.8	
		横县合计	26.9795	20.2038	0	0	20.2038	6.7757	0	0	6.7757	8.8	
	南宁市合计			26.9795	20.2038	0	0	20.2038	6.7757	0	0	6.7757	8.8
总计			136.7275	96.9332	21.6361	40.6346	34.6626	39.7943	5.5887	27.4299	6.7757	8.0	

4.5 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对比分析

4.5.1 占用和补划地类构成变化

从整体地类构成上对比分析，补划后水田面积增加 19.4100 公顷，水浇地面积 0.5281 公顷，旱地面积减少 18.4898 公顷，可调整园地面积减少 1.4483 公顷，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率达到 100%，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类构成得到优化。

补划后，覃塘区水田面积增加 18.8019 公顷，水浇地面积保持不变，旱地面积减少 17.3536 公顷，可调整地类面积减少 1.4483 公顷。补划基本农田耕地率达到 100%，地类构成得到优化。

补划后，港北区水田面积增加 0.1762 公顷，旱地面积减少 0.1762 公顷，水浇地和可调整园地面积保持不变。补划基本农田耕地率达到 100%，地类构成得到优化。

补划后，横县水田面积增加 0.4319 公顷，水浇地面积增加 0.5281，旱地面积减少 0.9600 公顷，可调整地类面积保持不变。补划基本农田耕地率达到 100%，地类构成得到优化。

表4-9 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类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县/区	对比分析		合计	耕地				可调整 园地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覃塘 区	占用	面积	109.5718	108.1235	57.7511	0	50.3724	1.4483
		比例	100.00%	98.68%	52.71%	0.00%	45.97%	1.32%
	补划	面积	109.5718	109.5718	76.5530	0	33.0188	0
		比例	100.00%	100.00%	69.87%	0.00%	30.13%	0.00%
	变化	面积	0	1.4483	18.8019	0.0000	-17.3536	-1.4483
		比例	0.00%	1.32%	17.16%	0.00%	-15.84%	-1.32%
港北 区	占用	面积	0.1762	0.1762	0	0	0.1762	0
		比例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0.00%
	补划	面积	0.1762	0.1762	0.1762	0	0	0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变化	面积	0	0	0.1762	0	-0.1762	0
		比例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横县	占用	面积	26.9795	26.9795	19.1793	0	7.8002	0
		比例	100.00%	100.00%	71.09%	0.00%	28.91%	0.00%
	补划	面积	26.9795	26.9795	19.6112	0.5281	6.8402	0
		比例	100.00%	100.00%	72.69%	1.96%	25.35%	0.00%
	变化	面积	0	0.0000	0.4319	0.5281	-0.9600	0.0000
		比例	0.00%	0.00%	1.60%	1.96%	-3.56%	0.00%
项目 全线	占用	面积	136.7275	135.2792	76.9304	0	58.3488	1.4483
		比例	100.00%	98.94%	56.27%	0.00%	42.68%	1.06%
	补划	面积	136.7275	136.7275	96.3404	0.5281	39.8590	0
		比例	100.00%	100.00%	70.46%	0.39%	29.15%	0.00%
	变化	面积	0	1.4483	19.4100	0.5281	-18.4898	-1.4483
		比例	0.00%	1.06%	14.20%	0.39%	-13.52%	-1.06%

4.5.2 占用和补划坡度级别对比

从整体坡度情况来看，本次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不涉及 25°以上高坡度地块，全部坡度级别为 I 级和 II 级，补划后 I 级坡度耕地比例下降 0.54%，II 级坡度耕地比例提高 2.52%，III 级坡度比例下降 0.93%，不涉及 IV 级、V 级坡度耕地，补划后的基本农田坡度情况变化不大。

补划后，覃塘区 I 级坡度耕地面积增加 1.5038 公顷、比例提高 1.37%，II 级坡度耕地面积增加 1.2124 公顷，比例提高 1.11%，III 级坡度耕地面积

减少 1.2679 公顷，比例下降 1.16%，不涉及Ⅳ级、Ⅴ级坡度耕地变化，坡度情况变化不大。

补划后，港北区基本农田坡度保持不变。

补划后，横县Ⅰ级坡度耕地面积减少 2.2388 公顷、比例下降 8.30%，Ⅱ级坡度耕地面积增加 2.2388 公顷，比例提高 8.30%，不涉及Ⅲ级、Ⅳ级、Ⅴ级坡度耕地变化，坡度情况变化不大。

表4-10 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坡度等级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县/区	对比分析		合计	坡度级别				可调整园地
				耕地	Ⅰ级 ($<2^\circ$)	Ⅱ级 ($2^\circ - 6^\circ$)	Ⅲ级 ($6^\circ - 15^\circ$)	
覃塘区	占用	面积	109.5718	108.1235	101.3485	5.5071	1.2679	1.4483
		比例	100.00%	98.68%	92.50%	5.03%	1.16%	1.32%
	补划	面积	109.5718	109.5718	102.8523	6.7195	0	0
		比例	100.00%	100.00%	93.87%	6.13%	0.00%	0.00%
	变化	面积	0	1.4483	1.5038	1.2124	-1.2679	-1.4483
		比例	0.00%	1.32%	1.37%	1.11%	-1.16%	-1.32%
港北区	占用	面积	0.1762	0.1762	0.1762	0	0	0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补划	面积	0.1762	0.1762	0.1762	0	0	0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变化	面积	0	0	0	0	0	0
		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横县	占用	面积	26.9795	26.9795	26.9795	0	0	0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补划	面积	26.9795	26.9795	24.7407	2.2388	0	0
		比例	100.00%	100.00%	91.70%	8.30%	0.00%	0.00%
	变化	面积	0	0	-2.2388	2.2388	0	0
		比例	0.00%	0.00%	-8.30%	8.30%	0.00%	0.00%
项目全线	占用	面积	136.7275	135.2792	128.5042	6	1.2679	1.4483
		比例	100.00%	98.94%	93.99%	4.03%	0.93%	1.06%
	补划	面积	136.7275	136.7275	127.7692	8.9583	0	0
		比例	100.00%	100.00%	93.45%	6.55%	0.00%	0.00%
	变化	面积	0	1.4483	-0.7350	3.4512	-1.2679	-1.4483
		比例	0.00%	1.06%	-0.54%	2.52%	-0.93%	-1.06%

4.5.3 占用和补划质量等别对比

从整体耕地质量等别情况来看，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平均质量等别 8.0 等）优于占用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 8.4 等），耕地质量等别提高 0.4 等。补划后，高等地面积增加 20.0028 公顷、比例提高 14.63%，其中 6、7、8 等耕地面积分别增加 0.8255 公顷、8.0182 公顷、11.1592 公顷，比例增加 0.60%、5.86%、8.16%；中等地面积减少 18.5545 公顷、比例下降 13.57%，其中 9 等耕地增加 4.2638 公顷、比例提高 3.12%，10、11 等耕地面积分别减少 22.2329 公顷、0.5854 公顷，比例分别下降 16.26%、0.43%。

覃塘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平均质量等别 7.8 等）优于占用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 8.2 等），耕地质量等别提高 0.4 等。补划后，高等地面积增加 18.8021 公顷、比例提高 17.16%，其中 6、7、8 等耕地面积分别增加 0.8255 公顷、7.8420 公顷、10.1346 公顷，比例提高 0.75%、7.16%、9.25%；中等地面积减少 17.3538 公顷、比例下降 15.84%，其中 9 等耕地增加 4.2638 公顷、比例提高 3.89%，10 等耕地面积减少 21.6176 公顷，比例下降 19.73%，11 等耕地无变化。

港北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全部为 7 等耕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全部为 10 等耕地，补划后，耕地质量得到提高。

横县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平均质量等别 8.8 等）略优于占用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 8.9 等），耕地质量等别提高 0.1 等。补划后，高等地面积增加 1.0245 公顷、比例提高 3.80%，其中 6、7 等耕地保持不变，8 等耕地面积分别增加 1.0245 公顷、比例提高 3.80%；中等地面积减少 1.0245 公顷、比例下降 3.80%，其中 9 等耕地保持不变，10、11 等耕地面积分别

减少 0.4391 公顷、0.5854 公顷，比例分别下降 1.63%、2.17%。

表4-11 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别变化情况表

县区	对比分析		合计	耕地	高等地				中等地				平均质量等别	可调整园地
					小计	6等	7等	8等	小计	9等	10等	11等		
覃塘区	占用	面积	109.5718	108.1235	57.7511	20.8106	32.6164	4.3241	50.3724	1.3249	49.0475	0	8.2	1.4483
		比例	100.00%	98.68%	52.71%	18.99%	29.77%	3.95%	45.97%	1.21%	44.76%	0.00%	-	1.32%
	补划	面积	109.5718	109.5718	76.5532	21.6361	40.4584	14.4587	33.0186	5.5887	27.4299	0	7.8	0
		比例	100.00%	100.00%	69.87%	19.75%	36.92%	13.20%	30.13%	5.10%	25.03%	0.00%	-	0.00%
	变化	面积	0	1.4483	18.8021	0.8255	7.8420	10.1346	-17.3538	4.2638	-21.6176	0	-0.4	-1.4483
		比例	0.00%	1.32%	17.16%	0.75%	7.16%	9.25%	-15.84%	3.89%	-19.73%	0.00%	-	-1.32%
港北区	占用	面积	0.1762	0.1762	0	0	0	0	0.1762	0	0.1762	0	10	0
		比例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	0.00%
	补划	面积	0.1762	0.1762	0.1762	0	0.1762	0	0	0	0	0	7	0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变化	面积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比例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	0.00%
横县	占用	面积	26.9795	26.9795	19.1793	0	0	19.1793	7.8002	0	0.4391	7.3611	8.9	0
		比例	100.00%	100.00%	71.09%	0.00%	0.00%	71.09%	28.91%	0.00%	1.63%	27.28%	-	0.00%
	补划	面积	26.9795	26.9795	20.2038	0	0	20.2038	6.7757	0	0	6.7757	8.8	0
		比例	100.00%	100.00%	74.89%	0.00%	0.00%	74.89%	25.11%	0.00%	0.00%	25.11%	-	0.00%
	变化	面积	0	0	1.0245	0	0	1.0245	-1.0245	0	-0.4391	-0.5854	-0.1	0
		比例	0.00%	0.00%	3.80%	0.00%	0.00%	3.80%	-3.80%	0.00%	-1.63%	-2.17%	-	0.00%
项目全线	占用	面积	136.7275	135.2792	76.9304	21	32.6164	23.5034	58.3488	1.3249	49.6628	7.3611	8.4	1.4483
		比例	100.00%	98.94%	56.27%	15.22%	23.86%	17.19%	42.68%	0.97%	36.32%	5.38%	-	1.06%
	补划	面积	136.7275	136.7275	96.9332	21.6361	40.6346	34.6626	39.7943	5.5887	27.4299	6.7757	8.0	0
		比例	100.00%	100.00%	70.90%	15.82%	29.72%	25.35%	29.10%	4.09%	20.06%	4.96%	-	0.00%
	变化	面积	0	1.4483	20.0028	0.8255	8.0182	11.1592	-18.5545	4.2638	-22.2329	-0.5854	-0.4	-1.4483
		比例	0.00%	1.06%	14.63%	0.60%	5.86%	8.16%	-13.57%	3.12%	-16.26%	-0.43%	-	-1.06%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以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坡度和质量情况，可见，补划后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数量没有减少，耕地质量得到优化。本次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空间位置、数量和质量切实可行，能够实现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与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也能为区域粮食生产和区域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坚实的保障。

5 土地费用与耕地补充方案

5.1 土地费用

5.1.1 征地补偿费

(1) 贵港市

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贵港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贵政发〔2020〕2号），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1.1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4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按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1至0.4倍进行补偿。

本项目涉及的覃塘区覃塘镇、三里镇、五里镇（除龙贵村）用地为贵港市区的第二片区，其2020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314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1880元/亩、安置补助费标准21260元/亩）；覃塘区五里镇龙贵村为贵港市第三片区，其2020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249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1490元/亩、安置补助费标准21000元/亩）；项目涉及的港北区根竹乡不涉及征收集体土地。计算可得项目涉及贵港市的征地补偿费为186349502.7元。详见表5-1。

(2) 南宁市横县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南府规〔2020〕12号），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1.1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4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按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1至0.4倍进行补偿。

本项目涉及的横县云表镇用地为横县的第二片区，其2020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00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标准为22770元/亩、安置补助费标准17230元/亩）。计算可得项目涉及南宁市的征地补偿费为27719934.0元。详见表5-1。

表5-1 征地补偿费估算表

项目名称	涉及市	涉及县/区	涉及乡镇	地类名称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费(元)	
贵港市西环高速公路	贵港市	覃塘区	覃塘镇	永久基本农田	539.3	58454	31521670.2	
				一般农用地	649.2	53140	34496654.7	
				建设用地	17.5	21256	372245.7	
				未利用地	68.7	21256	1460064.0	
				小计	1274.6	—	67850634.6	
			三里镇	永久基本农田	684.0	58454	39981483.8	
				一般农用地	478.9	53140	25448932.0	
				建设用地	8.9	21256	189135.9	
				未利用地	7.2	21256	153425.8	
				小计	1179.0	—	65772977.5	
			五里镇 (除龙贵村)	永久基本农田	371.4	58454	21710166.3	
				一般农用地	483.6	53140	25699859.1	
				建设用地	13.4	21256	285011.1	
				未利用地	7.6	21256	162417.1	
				小计	876.1	—	47857453.6	
			五里镇 (龙贵村)	永久基本农田	48.9	57739	2825342.5	
				一般农用地	38.9	52490	2043094.5	
				建设用地	0	20996	0	
				未利用地	0	20996	0	
	小计	87.9		—	4868437.0			
	合计					3417.6	—	186349502.7
	南宁市	横县	云表镇	永久基本农田	404.7	44000	17806470.0	
				一般农用地	167.1	40000	6683520.0	
				建设用地	183.6	16000	2937816.0	
				未利用地	18.3	16000	292128.0	
				小计	773.7	—	27719934.0	
			合计					773.7
总计					4191.2	—	214069436.7	

5.1.2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是指国家征用土地时，农作物正处在生长阶段而未能收获，国家应给予土地承包者或土地使用者的经济补偿。项目涉及的青苗补偿金额按实地种植的作物与清点数目以及贵港市政府、南宁市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该部分费用已纳入本项目投资总预算。

5.1.3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

被征地上的道路、水渠、水、电等设施填平或拆除的，由用地单位修复或折价补偿；被征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构筑物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实地清点、量算和贵港市政府、南宁市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该部分费用已纳入本项目投资总预算。

5.1.4 占用林地植被恢复费

被征土地上的林地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调整我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缴纳》（桂财税〔2016〕42号），在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中予以测算，该部分费用已纳入本项目投资总预算。

5.2 耕地补充方案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应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必须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两种方法落实耕地占补任务。一是自行开垦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用于该项目的占补平衡；二是以缴纳耕地开垦费的方式，委托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补充。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53号)“本市(含所辖县、市、区)补充耕地指标存量以及通过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方式不能完成建设项目占补平衡任务，确需自治区调剂的国家和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交通、能源、水利等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占用耕地的。”本项目拟采取缴纳耕地开垦费的方式落实占补平衡任务，当调剂指标不足时，采用向市场购买指标的方式进行补充。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和调整我区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35号)的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水田(水浇地)80万元/公顷、旱地40万元/公顷缴纳耕地开垦费，占用一般耕地的按优等水田(水浇地)40万元/公顷、高等水田(水浇地)30万元/公顷、中等水田(水浇地)20万元/公顷，高等旱地20万元/公顷、中等旱地15万元/公顷缴纳耕地开垦费。详见下表。

表5-2 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类型	地类	档次	国家级利用等别	征收标准	
				元/平方米	万元/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水田(水浇地)	--	--	80	80
	旱地	--	--	40	40
一般耕地	水田(水浇地)	优等	1-4	40	40
		高等	5-8	30	30
		中等	9-12	20	20
	旱地	高等	7-8	20	20
		中等	9-12	15	15

本项目共占用耕地246.3323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35.2792公顷(高

等水田 76.9304 公顷、中等旱地 58.3488 公顷)，一般耕地 111.0531 公顷(高等水田/水浇地 53.0389 公顷、中等旱地 58.0142 公顷)。由此计算，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项目耕地开垦费共 10949.764 万元，该部分费用已纳入项目投资总预算。详见下表。

表5-3 耕地开垦费估算表

项目名称	类型	耕地类型	等别	面积(公顷)	缴纳标准(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万元)
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	永久基本农田	水田(水浇地)	6-8	76.9304	80	6154.432
		旱地	9-11	58.3488	40	2333.952
		小计			135.2792	--
	一般耕地	水田(水浇地)	6-8	53.0389	30	1591.167
		旱地	9-11	58.0142	15	870.213
		小计			111.0531	--
	总计				246.3323	--

建设单位承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在征地报批阶段落实耕地补充；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规定，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同时，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为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改进建设用地项目与补充耕地项目逐一挂钩的做法，按照补改结合的原则，实行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3项指标核销制落实占补平衡。市、县申报建设用地时，应明确建设拟占用的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按照占补平衡的要求，应用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分类分别从本市、县储备库指标中予以核销，核销信息随同

用地一并报批。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将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在用地报批时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6 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占用贵港市覃塘区、港北区、南宁市横县永久基本农田分别为 109.5718 公顷、0.1762 公顷、26.9795 公顷，拟在贵港市覃塘区、港北区、南宁市横县范围内补划相应数量和质量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平衡。因此规划修改对《贵港市规划》、《横县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涉及占用耕地共 246.3323 公顷，其中贵港市 215.0063 公顷、南宁市横县 31.3260 公顷。同时，通过土地开垦项目中挂钩补充同等数量的新增耕地，规划修改后，《贵港市规划》、《横县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保持不变，以及对实现目标没有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是对贵港市、南宁市横县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地结构和布局进行修改，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93.8021 公顷，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36.7275 公顷。规划修改后，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建设用地总规模、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控制指标均保持不变。

1、对耕地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方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原则，确保耕地保有量不降低。耕地保有量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确保一定区域内耕地总量实现动态平衡的关键性指标，耕地保有量主要通过规划建设占用耕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农业结构调整、生态退耕用地和灾毁用地占用等方面进行控制。根据建设用地规划修改方案，本次规划修改拟将该项目规划用地落实，本项目建设涉及占用耕地共 246.3323 公

顷，其中贵港市 215.0063 公顷、南宁市横县 31.3260 公顷，通过土地开垦项目中挂钩补充同等数量的新增耕地。因此，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耕地调出。规划修改后，耕地保有量不变，符合耕地面积不减少的政策要求，对规划末期耕地保有量目标的实现没有影响。

2、对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涉及占用贵港市覃塘区、港北区、南宁市横县永久基本农田分别为 109.5718 公顷、0.1762 公顷、26.9795 公顷，拟在各自行政区范围补划相应数量的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后《贵港市规划》、《横县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受影响。

3、对建设用地指标的影响

本次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278.4118 公顷，由于贵港市、南宁市横县的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足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使用贵港市、南宁市横县的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核减，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调入调出，因此，本次规划修改后，《贵港市规划》、《横县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建设用地总规模保持不变。

4、对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坚持“各项建设用地指标不突破、新增建设用地不增加、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布局不调整”的原则，修改规划建设用地布局。本次规划修改是在贵港市覃塘区、港北区，南宁市横县内进行，根据规划修改方案，本次规划修改将该项目规划用地落实后，本项目占用的 278.4118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是在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中核减同等数量的指标；涉及占用耕地共 246.3323 公顷，其中

贵港市 215.0063 公顷、南宁市横县 31.3260 公顷，将分别从贵港市、南宁市横县规划的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中予以落实，此前《贵港市规划》、《横县规划》已经将该部分新增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进行地类调整平衡，因此，规划修改后，农用地总量、建设用地总量、其他土地总量规划目标影响不大。

7 规划修改方案实施保障措施与永久基本农田后期管护建议

7.1 规划修改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为确保规划修改方案的全面落实，应在保障本建设项目用地的同时，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效率。

7.1.1 严格按权限审批

在规划修改后，要按照相应程序尽快将规划修改方案上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审查、批准。经批准后的规划修改方案，要及时公告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指标变动情况，以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7.1.2 严格落实规划修改方案

建设项目用地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修改方案实施，不得擅自突破用地规模，改变土地用途或更改建设项目，坚决杜绝违反规划的现象发生。

7.1.3 及时进行划界公告

当地自然资源局在本次规划修改方案获得相关批准后应及时组织涉及的相关部门对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指标与布局变动情况进行划界公告。

7.1.4 加强新调入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

规划管理是确保土地利用规划修改全面实施的重要保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调整后的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7.1.5 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

在征地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复的征地范围内进行征地，应根据当地政府最新批准的农用地年产值标准及时足额地支付土地征用补偿款项，切实保护好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项目建设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7.1.6 监督检查规划修改实施情况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修改后的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7.2 关于完善基本农田后期管护的建议

划定前后平均等别未发生明显变化，为确保新划入的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不降低，管护到位，待本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复后，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

一是加强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力度。因地制宜积极开展种植绿肥、秸秆还田、有机肥料积造和施用，增施有机肥，改善酸碱度，表土剥离工作，全面提升耕地质量等级；结合土地整治规划，完善道路配套等、排水设施等。

二是对新划入的永久基本农田及时落实保护责任，增设保护标志，并及时对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进行更新完善。根据需要，及时补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界桩，在村庄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分界的主要拐点处设立保护

界桩。界桩内容应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界桩字样、编号、基本农田标识。新设立的保护标志牌和界桩应统一标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字样。及时更新涉及农户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明白卡等，明确落实责任。

三是同时依托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基本农田动态管理和监测系统，运用“3s”技术、耕地质量等级、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等技术方法和成果，科学分层抽样布点，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定位、定量监测，建立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监测机制。继续完善基本农田动态巡查制度，把补划地块纳入巡查范围，引入农民作为巡视员，鼓励群众举报，形成全员保护基本农田的局面。

四是必须开展表土剥离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明确提出，要求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为确保土地复垦方案及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方案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地实施和落实，项目承担单位剥离耕地耕作层土壤时，应自觉接受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按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和要求落实。鼓励地方政府和企业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造地工作：凡利用剥离耕作层土壤开展土地复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优先予以安排，并在资金上给予扶持；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开展较好的地方，优先保证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建设单位剥离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工作经验收合格的，可对收缴的耕地开垦费给予一定优惠。

8 结论

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5号）确定的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件，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形。本次规划修改贯彻了“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依法履行了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本程序，依据充分，同时方案对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述，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已落实到地块，经实地踏勘论证后，完成上图入库。

本次规划修改后，为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提供用地依据，同时在贵港市、南宁市横县范围内，均未突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及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影响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补划后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上图入库，纳入法定保护任务。总体来看，本次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切实可行。

9 附件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6〕368号）；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西外环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9〕315号）；
- 3、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 4、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表；
- 5、补划地块实地照片。

10 附图

- 1、项目位置示意图；
- 2、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2018年）；
- 3、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前）；
- 4、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后）；
- 5、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前）；
- 6、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后）；
- 7、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2018年）；
- 8、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

改前);

9、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后);

10、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前);

11、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后);

12、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2018年);

13、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前);

14、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后);

15、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前);

16、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后);

17、贵港市港北区根竹乡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2018年);

18、贵港市港北区根竹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前);

19、贵港市港北区根竹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后);

20、贵港市港北区根竹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局部图(2015

年调整)(修改前);

21、贵港市港北区根竹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后);

22、云表镇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2018年);

23、云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前);

24、云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后);

25、云表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前);

26、云表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局部图(2015年调整)(修改后);

27、项目占用覃塘镇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28、项目占用三里镇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29、项目占用五里镇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30、项目占用根竹乡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31、项目占用云表镇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32、覃塘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01;

33、覃塘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02;

34、覃塘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03;

35、三里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01;

36、三里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02;

37、五里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01;

38、五里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02;

- 39、五里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03;
- 40、五里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04;
- 41、根竹乡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01;
- 42、云表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01;
- 43、云表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02;
- 44、云表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03;
- 45、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补划地块影像图 01;
- 46、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补划地块影像图 02;
- 47、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补划地块影像图 03;
- 48、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补划地块影像图 01;
- 49、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补划地块影像图 02;
- 50、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补划地块影像图 01;
- 51、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补划地块影像图 02;
- 52、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补划地块影像图 03;
- 53、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补划地块影像图 04;
- 54、贵港市港北区根竹乡补划地块影像图 01;
- 55、南宁市横县云表镇补划地块影像图 01;
- 56、南宁市横县云表镇补划地块影像图 02;
- 57、南宁市横县云表镇补划地块影像图 03。